

臺南市公立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6	6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 住民語文	1	1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2	2	
		數學		4	4	4	4	4	4	
		生 活 課 程	社會	6	6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20	20	25	25	26	26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3	3	4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社交 技巧	社交 技巧	社交 技巧	社交 技巧	社交 技巧	社交 技巧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3	3	4	4	6	6	
	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23	23	29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體育班、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。

2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臺南市公立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2	2	
		數學			4	4	4	4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6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3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20	25	25	26	26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3	3	3	4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社交技巧	社交技巧	社交技巧	社交技巧	社交技巧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3	4	4	6	6	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2-4	3-6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23	29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1	
			英語文						2	
		數學						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3	
			自然科學						3	
			藝術						3	
			綜合活動					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26	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4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社交技巧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6	
								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30-33

註：

- 1.以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